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迪坎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迪坎镇迪坎尔村肉苁蓉(大芸)初加工包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烘干房、自动清洗台、切片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企业为临朐县顺乾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变压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企业为贵州德龙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